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12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德智

被告 鄭凱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088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,245元及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0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3,2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（分2筆撥貸，25,000元、475,000元），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,000,000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浮動計息，即2.295%；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逾期之日起

01 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
02 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嗣申請債務前置協商，並於1
03 13年12月11日與原告成立分期還款協議，惟被告僅還款至11
04 4年3月10日及114年4月10日，即未依協議還款，依前置協商
05 機制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被告對原告負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
06 期，被告尚分別欠本金11,088元、213,245元及附表所示利
07 息及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08 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
12 符之借款契約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18
13 1號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
14 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債權計算清單（本
15 院卷第13-2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6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
17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0
18 88元、213,24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0
20 88元、213,24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21 予准許。

2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4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5 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190元（即裁判費3,190元），依民
27 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由被告負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30 法 官 楊亞臻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3 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陳雅婷

06 附表：(新臺幣/民國)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1,088元	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。	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13,245元	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。	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